

中華民國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籃球 技術手冊

教育部111年8月30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31240號函核定
教育部111年12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49161號函核定修正少年男子組比賽日期

壹、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理事長：謝典林

秘書長：李雲翔

電話：02-27112283

傳真：02-27521562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603室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2年3月23日(星期四)至3月27日(星期一)。

(一)少年男子組：112年3月23日(星期四)至3月25日(星期六)。

(二)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112年3月23日(星期四)至3月26日(星期日)。

(三)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112年3月23日(星期四)至3月27日(星期一)。

二、比賽地點：

(一)少年男子組：臺北市立南港國小(臺北市南港區惠民街67號)。

(二)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臺北市立陽明高中(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10號)。

(三)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臺北體育館(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0號)4樓。

三、比賽分組：少年男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四、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五、年齡規定：

(一)少年男子組：限民國99年9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出生者。

(二)青少年男、女子組：限民國96年9月1日至99年8月31日出生者。

(三)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限民國96年8月31日前出生者。

六、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

(二)各組每隊職員3名(含領隊1名、教練1名、管理1名)，選手最多12名。

七、比賽制度：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及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九、比賽用球：

(一)採用國際籃球總會或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合格之籃球。

(二)男子組使用7號球、女子組使用6號球、少年組使用5號球。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設置依競賽場地數量編排〔二個以下競賽場地，置5人(含召集人)，每增加一個競賽場地，增置2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遴派，委員由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1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由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會商聘請，唯因競賽場地大於一個以上時，裁判長可由裁判員遴選符合場地數量之副裁判長人數襄助裁判長推動裁判工作，裁判員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就各直轄市(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六、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112年3月22日(星期三)下午3時，於臺北體育館3樓視聽室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112年3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於臺北體育館3樓視聽室舉行。